



**采购单位（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成交单位（乙方）：**南京大学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丁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戊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根据乙、丙、丁、戊方联合体协议书，南京大学为联合体牵头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聘请南京大学李满春教授担任本项目首席科学家。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项目（武采单【2020】026号）

2、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一 项目采购需求。

3、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一 项目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详见附件一 项目采购需求。

5、其他：联合体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因形势政策或行政范围变化及时作出适应性调整。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8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元**）。其中：乙方 **360.00 万元**，丙方 **360.00 万元**，丁方 **328.00 万元**（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评审、论证、上报、协调等公共支出费用），戊方 **240.00 万元**（含项目所在地集中办公等费用）。

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丙、丁、戊五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丙、丁、戊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规划编制需要向乙、丙、丁、戊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3. 甲方在收到乙、丙、丁、戊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丙、丁、戊方；甲方在乙、丙、丁、戊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八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二) 乙、丙、丁、戊方的权利义务

1. 乙、丙、丁、戊方在履行合同中，乙方为技术总负责。乙、丙、丁、戊方有按合同约定获得经费的权利。

2. 乙、丙、丁、戊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丙、丁、戊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丙、丁、戊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丙、丁、戊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丙、丁、戊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丙、丁、戊方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3. 乙、丙、丁、戊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与技术深度要求。



4. 乙、丙、丁、戊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 乙、丙、丁、戊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丙、丁、戊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 乙、丙、丁、戊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丙、丁、戊方支付后续费用，乙、丙、丁、戊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7. 乙、丙、丁、戊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丙、丁、戊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 乙、丙、丁、戊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丙、丁、戊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乙、丙、丁、戊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丙、丁、戊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各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各方。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丙、丁、戊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丙、丁、戊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八条 付款

规划经费按乙、丙、丁、戊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四次向乙、丙、丁、戊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386.4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肆仟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108.00万元，丙方108.00万元，丁方98.40万元，戊方72.00万元。

2. 乙、丙、丁、戊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计人民币257.6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元）；其中：乙方72.00万元，丙方72.00万元，丁方65.60万元，戊方48.00万元。

3. 乙、丙、丁、戊方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计人民币257.6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元）；其中：乙方72.00万元，丙方72.00万元，丁方65.60万元，戊方48.00万元。

4. 乙、丙、丁、戊方提交最终成果经验收或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386.4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肆仟元）；其中：乙方108.00万元，丙方108.00万元，丁方98.40万元，戊方72.00万元。结清经费。

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丙、丁、戊方指定银行账户。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未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丙、丁、戊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丙、丁、戊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可根据乙、丙、丁、戊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协商支付经费。

## （二）乙、丙、丁、戊方责任

1. 由于乙、丙、丁、戊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丙、丁、戊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乙、丙、丁、戊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 乙、丙、丁、戊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丙、丁、戊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丙、丁、戊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丙、丁、戊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 乙、丙、丁、戊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乙、丙、丁、戊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丙、丁、戊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丙、丁、戊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丙、丁、戊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丙、丁、戊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丙、丁、戊方违反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丙、丁、戊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丙、丁、戊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乙、丙、丁、戊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丙、丁、戊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丙、丁、戊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 乙、丙、丁、戊方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甲，乙、丙、丁、戊五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丁、戊五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丁、戊五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丙、丁、戊五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丁、戊五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了主张自身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丁、戊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五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丙、丁、戊五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丁、戊五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 2 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执 1 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 电 话：0519-8655057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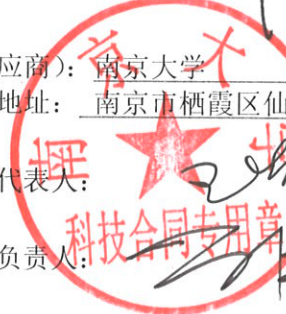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电 话：025-89681185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口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丙方（供应商）：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 电 话：0519-698001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丁方（供应商）：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1号楼 电 话：025-8520013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59413600000525



戊方（供应商）：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30号 电 话：0519-8631098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 附件一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省、市相关要求，开展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

### （二）项目要求

1. 规划范围：武进区实际行政管辖范围，具体包括湖塘镇、牛塘镇、礼嘉镇、洛阳镇、雪堰镇、前黄镇、嘉泽镇、湟里镇、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等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884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规划基期为 2019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3. 主要任务：

（1）按照上位要求，结合武进区实际，编制形成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2）主要规划任务包括：开展武进区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武进区国土空间控制线统筹划定与优化研究、武进区城乡人口发展与用地配置研究、武进区乡村地区空间发展策略研究、武进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武进区“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 6 个专题研究，编制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建立规划数据库。

### （三）成果要求

类别	内容要求	提交形式
成果提交要求	1. 文本 Word、PDF 2. 附表 Word、Excel 3. 图件 JPG 4. 说明 Word、PDF 5. 专题研究 PPT、Word、PDF 6. 符合上级要求和管理要求的规划数据库 7. 基础资料汇编、过程性材料（如公众意见、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Word、PDF、JPG 8. 规划成果汇报 PPT 9. 成果应符合自然资源部、江苏省、常州市关于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有关要求。	成果征求意见、上报过程中的提交形式，按照自然资源部、江苏省、常州市相关要求执行。  上级审批后，提交刻录有完整电子成果的光盘 2 份。
	1. 文本（含附表、图件） 2. 附件（含说明、专题研究、过程性材料等）	印刷件采用 A4 纸张格式，文本、附件各 10 套（盖规划设计成果章），具体数量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定。

#### **(四) 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2021 年一季度完成初步成果；二季度完成专家论证；三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开展。

#### **(五)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组建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具有独创性。如在工作过程中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3.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等会议，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

4. 规划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成交供应商应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

5. 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论证会形式，通过专家审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六)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控制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价格为含税报价，该费用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谈判、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 附件二 项目编制任务分工

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1. 南京大学任务。**项目牵头单位，负责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内容框架和规划成果统筹；负责武进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武进区国土空间控制线统筹划定与优化研究和武进区“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综合分析、规划指标体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类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保障等规划内容以及对应的规划图件，参与编制全域规划分区和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等规划内容以及对应的规划图件编制。

**2.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任务。**负责编制武进区城乡人口发展与用地配置研究专题，牵头编制武进区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专题，参与编制武进区国土空间控制线统筹划定与优化研究专题和武进区“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负责编制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区域协调、全域空间结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全域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人口与城镇化、城镇发展指引、产业空间布局、空间特色塑造、城市更新等规划内容以及对应的规划图件，牵头编制综合交通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城乡安全设施等规划内容以及对应的规划图件。

**3.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任务。**负责国土综合整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规划基础数据入库整合和规划成果数据建库工作；参与编制武进区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专题、武进区国土空间控制线统筹划定与优化研究专题和武进区“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参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综合分析、各类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国土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相关图件。

**4.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任务。**负责编制武进区乡村地区空间发展策略研究专题，参与编制武进区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专题、武进区国土空间控制线统筹划定与优化研究专题和武进区“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负责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镇村布局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居住与住房保障、绿地和开敞空间、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控制线等规划内容以及对应的规划图纸，参与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全域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综合交通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城乡安全设施等规划内容以及对应的规划图件。